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内工大 校发〔2011〕63号

签发人：邢永明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学校经济活动秩序，促进廉政建设，经2011年12月30日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学校经济活动秩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内部审计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审计部门依法独立检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和部门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评价其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三条 学校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单独设置内部审计部门，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或决策机构直接领导，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岗位任职条件的审计人员，确保内部审计部门依照法规程序或授权委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或决策机构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保障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决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 提供资金保证和工作条件,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工作、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考评、聘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对成绩显著的审计部门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参加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以及内部审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内部审计师协会组织开展的活动。

第三章 审计部门和人员

第六条 建设思想、业务素质过硬,专业、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审计队伍。

第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配套完善内控机制和审计作业规范。

第八条 争取学校支持和保障,组织审计人员定期接受内部审计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九条 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岗位任职条件:

(一) 具有中级以上审计师资格或者其他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从事三年以上审计、会计或者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审计部门的变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事先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质量,防控审计风险,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保密。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独立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不得兼任财务管理以及其他经营性工作，不得参与原经办业务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及其人员负责实施学校所有审计工作方面的事项，主要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部门）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或在学校及所属单位（部门）范围内履行职责：

（一）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损益及有关经济活动；

（二）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三）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四）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管理；

（五）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六）对内、外投资项目管理；

（七）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企业单位、校办产业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

（十）学校各学院（部）、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十一）办理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决策机构交办的专项审计调查、审计鉴证等其他事项；

（十二）每年应当向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决策机构提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三) 及时向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报送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报告；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或授权，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有关专业审计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审计结果由审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会计资料，招投标资料，经济合同，统计报表，相关会议纪要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

(三)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四) 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五) 参与或者列席学校的年度预算、决算等财经工作会议及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相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 对正在进行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可能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决策机构；

(七)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予以暂时封存；

(八)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严格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处分或者追究责任的意见，以及移交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九) 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或授权，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监督和检查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十一) 对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向国家审计机关反映；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查询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决策机构应当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审计部门通报、责令改正、依法收缴违纪、违规资金等处理权和违反内部规章制度的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执行审计任务时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审计结果；学校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重点工作、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学校决策机构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审计机关及学校主要负责人临时交办的审计任务，确定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经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审计部门应当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内部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审计方式可根据情况采用就地审计、送达审计或其他有效审计方式。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采用专业技术方法，通过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证据应当经被审计单位或者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被审计单位或者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组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证据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当重新取证。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出示本人的审计工作证件或者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负责人对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或决策机构对审计部门上报的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进行研究后，提出意见。审计部门根据学校主要负责人或决策机构审批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需要依法进行处理的，应做出审计决定，与审计报告一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决定自送达被审计单位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部门应当作出内部审计决定：

- （一）未缴、少缴税款；
- （二）虚报或者隐瞒资产、收入和利润；
- （三）挤占、挪用、截留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
- （四）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者私设会计账簿；
- （五）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六）乱挤、乱摊成本和费用，虚列支出；
- （七）挥霍国有资产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八）违反票据和现金管理规定；
- （九）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内部审计决定，应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报学校主要负责人或决策机构。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内部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学校主要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内部审计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在必要时或对重要审计事项可以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效果以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提交后续内部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考核经济目标、兑现奖惩、任免所属单位和内设机构负责人时，应当将审计部门的有关审计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其法律责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内部审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7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2004年第17号令）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内教发[2011]20号）中法律责任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指内蒙古工业大学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决策机构是指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如有未表述或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发的《内蒙古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